

# 江门市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江海国资函[2020]21号

##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

各所属监管企业：

《关于做好企业国有资产经营用房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  
(江海国资〔2020〕6号)已下发，现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对承租区属企业国有资产类(区属国企拥有全部产权)经营用房(不含住宅、公寓)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企业和个人工商户，免收2020年2月份租金，3、4月份租金减免50%，现按《转发江门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江国资管〔2020〕49号)文件精神延长到6月，即3月至6月的租金减按50%收取。

二、各区直企业须于2020年7月30日前将本企业及属下企业减免租金的执行情况书面报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资产管理及规划发展股)备案。

三、其他操作以原通知为准。

特此通知。



江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020年3月17日